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0民初4614号

原告：司某，女，1983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83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祁长宇，上海祁长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司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司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祁长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司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.判令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各半分割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研究生同学，读书期间开始交往，于2010年1月14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因双方个性差异较大，导致婚后原、被告经常吵架、冷战。吵架时被告的出言不逊让原告觉得没有安全感，每次争吵过后就是长时间的冷战。2014年，原告发现被告向原告隐瞒了其之前两年没有工作的情况，并背着原告以买房为名向被告父母借钱。2015年1月，原、被告共同出资购买了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一套。因无休止的争吵和冷战，导致原告一次次放弃备孕的计划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双方共同

居所，双方分居至今。原告曾于2017年2月至法院起诉离婚，被判不予准许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原告起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相识十余年、夫妻八年，有深厚的感情基础。生活中确实因为一些琐事经常发生争执，但这都是正常的，双方并没有实质性的矛盾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共同居所，双方开始分居。被告希望与原告和好，原告提到的问题，被告都愿意积极改正。自上次判不离后，被告一直积极主动与原告沟通，原告多年扶持被告，现在被告发展也不错，被告希望多挣钱给予原告更好的生活，希望原告能够再给被告一次机会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10年1月14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婚初夫妻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执，由此产生矛盾。2016年5月，原告搬离共同居所，双方分居至今。2017年2月，原告曾起诉至本院，要求离婚，被判不予准许。现原告再次诉至本院，作如上诉请。

审理中，由于原、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相互扶持、互谅互爱，正确处理好各种家庭矛盾。原告认为原、被告个性差异大，生活中经常因琐事发生争执，据此认为夫妻感情破裂，但本院并没有看到原、被告之间存在实质性的矛盾。世间没有完美的婚姻，任何婚姻都会有摩擦，夫妻之事不在大小，关键看双方能否建立良好的沟通，找到解决问题的合适方式。婚姻是将两个不同的个体结合在一起，解决矛盾需要双方学会换位思考，将心比心，以心换心。现被告能够认识到自身不足，本院希望被告能够拿出实际行动，真诚地为原告作出改变，望原告能够念及夫妻多年情分，给被告一次和

好的机会，也给自己一次重新审视婚姻和人生的机会。故原告坚持离婚之诉请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司某要求与被告刘某离婚之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司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吴　艳

二〇一八年　月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刘　星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怡婷、沈世杰